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十八條第十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十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第二項)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及幼兒</p>

		<p>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第十三項)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一、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二、符合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任職。(第十四項)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	--	--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u>，實際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u>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u>（以下簡稱<u>幼教專班</u>），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p> <p>一、<u>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已於托兒所任職，<u>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u>繼續</u>任職。</p> <p>二、符合本<u>條例第四十條</u>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u>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之日起<u>繼續</u>任職。</p>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u>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u>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u>，實際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u>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u>（以下簡稱<u>幼教專班</u>），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p> <p>一、<u>本法施行前</u>已於托兒所任職，於<u>本法施行後</u>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u>持續於幼兒園</u>任職。</p> <p>二、符合<u>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五項</u>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u>本法施行後</u>持續於<u>幼兒園</u>任職。</p>	<p>一、為利受補助對象清楚了解補助期間，將序文之「<u>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修正為「<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u>」，又本次修正補助期間未影響實務之運作。另本補助辦法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已辦理三次，其補助對象、申請期程、補助項目及額度等相關規定皆按本辦法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均依規定申請補助。</p> <p>二、本辦法補助對象係依教保服務人員<u>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u>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四項</u>規定，查二者之補助對象相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爰參照教保服務人員<u>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u>補助款項之規定，修正本條各款規定。</p>
--	--	--